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進 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局長（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副業務長，七五〇薪點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停職中）

張榮國 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股長（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高級業務員，五〇五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停職中）

貳、案由：

為陳進、張榮國二員假借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名義，以偽造之會議紀錄及不實之憑證，向雙和電信局詐領新台幣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花用，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事實與證據：

違法事實：

陳進係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現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雙和營運處，以下簡稱雙和電信局）局長，張榮國原任該局市內電話課（以下簡稱市話課）行銷股股長，因雙和電信局八十二年度公關費預算僅有新台幣（下同）五二、〇〇〇元，迨八十二年三月底累計動支數即達五二、七五四元，已逾年度預算數，而該局另有「公益支出」科目（含殘障福利基金）之預算每年二、六五五、〇〇〇元，至三月底僅動支五七〇、一四〇元，執行率偏低，而預算年度即將終了，且因該預算科目允許於「電信設施施工中，確實造成居民不便者，必須協調溝通」時可動支使用（如附件六）；為填補陳進平日宴客所積欠之餐費，陳、張二人乃圖謀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

依雙和電信局市話課組織及員額配置表（如附件二）所示，張榮國任職市話課行銷股股長，關於客戶管理、為民服務、工作簡化及親善訪問乃其工作項目，而本件「辦理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之業務，原非張榮國主辦，卻由陳進指示張榮國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簽呈（如附件三），表示為期使各線路單位申請挖路埋設管道以及線路維修等工程能順利完成，擬於八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及廿九日，在永和市「北平金樺園餐廳」及中和市「鵝之鄉餐廳」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所需餐費及紀念品費預估總共一五九、八七五元，擬動支該局「公益支出」科目，該簽呈經局長陳進批示：「如擬，由行銷股主辦。」

張榮國於奉核示後，並未籌辦協調會，卻偽造於八十二年四月廿八、廿九日召開上開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如附件五），並於八十二年四月底、五月初之間，分別向前開二家餐廳負責人方新宗、邱顯重請託，方、邱二人應張榮國之要求，分別開立餐費金額七萬元收據及五萬元統一發票各一紙，交由張榮國收執（方、邱二人均因本案各被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均緩刑二年確定）。張榮國另向郭華峰開設之「文峰書局」表示欲購買文具禮盒，要求先行開立二三、六五〇元及一六、二二五元銀貨兩訖之「高級文具禮盒」不實收據二張，以使用以請款，惟其後因所檢附之樣品遭張榮國以規格不符為由退回，而未完成交易，但張亦未返還上開二紙收據（郭亦因本案被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確定）。張榮國即持上開偽造之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名單及不實單據，於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填具動用預算科目為「公益支出」，金額分別為九三、六五〇元及六六、二二五元之請款單各一紙及單據粘存單四紙（如附件四），經陳進核章後，向該局詐領一五九、八七五元，由張榮國移供他用。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張榮國以即期支票將上開款項悉數歸還雙和營運處，經該處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入帳。

證據：

張榮國對前述並未召開協調會，卻以偽造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名單及不實單據，向雙和電信局詐領召開協調會餐費及紀念品費共一五九、八七五元之事實，於調查局

偵詢、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如附件七、十一、十二）。八十二年四月廿八、廿九日並未召開協調會，亦經本案相關證人王沼田等廿四人於檢察官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偵審中指證屬實（如附件八、十、十一），該局原線路工程司李文卿、市話課課長王道瓊於本院詢問時亦證述無異（如附件十三），復有雙和電信局支出傳票一紙、單據黏存單四份、請款單二紙、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各二份、張榮國及王道瓊自白書各一份（如附件七、八）及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簽呈影本在卷足證。

張榮國一再供明係由局長陳進事先指示以召開協調會為由辦理請款，以便沖銷在上述二餐廳所積欠之費用，請款相關程序均由陳進所主導；陳進雖否認張榮國之說法，辯稱本案乃張一人所為，案發前渠不知該協調會未按時召開，並指張榮國係因遭其降調才挾怨報復云云，惟查：

陳進八十三年五月四日於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時（如附件九）供承雙和電信局「確於八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及廿九日辦理該協調會」，且經詳觀提示之出席人員名單（名單上共一〇四人）後回答「九成受邀人員皆有出席。」顯見陳進所稱「案發前渠不知該協調會未按時召開」純屬虛言，其刻意隱瞞未依原計畫舉辦協調會之心態昭然若揭。

陳進於接受本院詢問：「協調會為何由張榮國主辦？」答稱「若由工程人員執

行，恐難勝任，故經過開會決定由行銷股擔任，此係在上簽前一星期由線路人員反應才開此會，由市話課長、線路工程司、副局長【註：業已退休病故】及本人開會共同決定：「（如附件十二）。惟市話課長王道瓊表示「事先未曾開會決定」、「應是由局長直接指示張榮國簽辦，因為核章時，張榮國表示係由局長指示簽辦」、「局長很信任張榮國：」；而線路工程司李文卿則表示「本案乃『判後』才會簽，不知為何由市話課主辦：」、「本案協調會之舉辦從頭到尾都未照會我，我乃事後才知道有協調會這回事」等（如附件十三）。顯見由張榮國主辦該協調會乃陳進所指定，陳進聲稱「本案乃張一人所為」實為推諉卸責之詞。

又市話課課長王道瓊於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本院約詢時均指證「八十三年五月四日出發至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之前，局長將幾位主管召至辦公室，希望說法一致，要我們按張榮國的簽呈（即確有舉辦協調會及聚餐）來回答。」（如附件八、十三）顯見陳進於事前與張榮國有假藉名義報領費用之犯意聯絡，而於案發之初仍圖串供以隱瞞真相。

陳進指張榮國係因遭其「降調」才挾怨報復，故意誣陷，惟查張榮國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五月間擔任雙和電信局市話課行銷股股長，之後調至新店電信局，乃由陳進簽報，總局發派令，調動原因欄載明「調升」，薪等升一級；所謂「降調」自屬無稽。

陳進表示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上之局長章，乃由張榮國所偷蓋。惟機關首長對於其職章之保管均極謹慎，被他人盜用事屬違常，陳進之主張自應舉證以實其說，然其並未提出證據供法院查證，且其在台北市調查處調查、檢察官偵訊，以迄地方法院審理等階段，始終未有陳明印章被盜用及請求訴追之情事，所稱「局長章遭張榮國盜蓋」自難採信；而陳進既在請款單上用印，並據以撥付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予張榮國，豈有不瞭解或詳查其緣由之理。

綜上，可證陳進對張榮國假借召開協調會名義詐領公款，不僅與張榮國間有犯意聯絡，且由其主導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核張榮國、陳進二人違法行為，事證至為明確。

本案案發後，陳進、張榮國均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被停職，所涉刑責部分現在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審理中。陳、張二人於八十九年三月及七月分別申請復職，經交通部就其違法失職所涉行政責任部分移送本院審查（如附件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

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

張榮國明知雙和電信局並未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及廿九日，在「北平金樺園餐廳」及「鵝之鄉餐廳」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竟受該局局長陳進之指示，罔顧法律規定及機關紀律，假借召開上開協調會之名義，持不實憑證及偽造會議紀錄等，以「公益支出」科目向該局詐領一五九、八七五元挪供他用，核其所為已觸犯刑章並顯有悖公務員官箴。

陳進身為機關首長，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則，竟因公關費不敷支應，先則主動指示張榮國辦理非其主管業務之協調會，並明知實際未召開此項協調會，張榮國係以不實之單據及偽造之會議紀錄請款，又在請款單上用印，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公款，以供他用，繼而於案發之初企圖隱瞞犯行，接受調查局偵詢時仍強調該會議確有舉辦，並有九成人員出席；俟案情明朗，又企圖推諉責任，表示本案皆為張一人所為，渠於案發前不知協調會未曾召開云云，前後矛盾，漏洞百出，實難自圓其說，足證陳進不僅與張榮國間有犯意聯絡，且由其主導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核其所為不僅故違法令，有虧職守，且有忝公務員官箴。

綜上所述，張榮國、陳進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

六條及第十九條等規定，事證明確，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提案委員：

九十年 月 日

